

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随安办〔2021〕11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依据《全省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集中攻坚方案》（鄂安〔2021〕8号）文件要求，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对照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根据本地实际，现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落实：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危化品安全生产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

突出重点整治，紧盯涉爆装置及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规模小、分布散、条件差、基础弱企业，聚焦系统问题，紧盯本质安全水平不高、从业人员能力不足、风险排查欠缺、管控能力低下等突出问题，开重方出重拳，全面消除重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点工作

（一）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广水市化工园区要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建设水平和管理档次，依规编制安全发展规划，完成省委省政府督查中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完成本地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和评估分级情况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二）完善“一企一策”相关档案资料。按照三年行动要求，督促指导企业按照工艺全流程、生产全过程、设备全周期、管理全要素全方位排查风险，逐岗逐点查找风险点和危险源，判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责任人。结合之前下发的三年行动 2020 年度任务清单，督促企业将贯彻落实情况、自查整改情况纳入“一企一策”档案管理，同时将安全组织机构、风险管控手段、隐患排查资料一并纳入管理体系。

（三）深入推动“12345”安全管理模式。按照 3 月 19 日省安委会召开的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会议要求，根据其他市州试点经验，深入推行“12345”安全管理模式。“12345”安全管理模式是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机制

的有效手段。即一个企业优化“1”个管理体系，提倡以标准化为主，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体系中的要素融入到标准化体系中，优化一个体系并确保运行。“2”是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压实“3”类人员责任，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普通岗位员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要以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为契机，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核心关键，以核心关键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行全员“4”知卡，让一线岗位员工入脑入心。全力推行“5”项安全管理措施，一是非常规作业清单管理法；二是隐患整改溯源，督促企业建立隐患清单，分析反复检查出现的隐患、重大隐患，在整改这些隐患时开展溯源分析，通过溯源整改，从根子上消除隐患；三是岗前风险预知（KYT）；四是特殊作业全程录像备查；五是设备健康档案管理。

（四）装卸环节和特殊作业安全管控。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在全省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安办〔2021〕42号）要求，督促企业实施特殊作业审核、审批、检测、风险分析、施工、验收全过程安全管理，对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像，视频录像由企业保存三个月备查。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开展检查时必须对特殊作业进行检查，重点查处企业在作业过程中不开票证、无监护人员、未开展风险分析辨识、未安排过程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并依法予以严肃查处。督促危化品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化

品充装和卸载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严查运输车辆的有效证件，切实做好车辆出入安全检查，人员出入安全提醒。

（五）化工安全仪表专项整治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各地要督促企业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场所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情况，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对于操作人员不能熟练掌握系统使用的，必须组织专门培训，确保具备紧急情况下的处置能力。对辖区内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对未取得安全审查批复的在建和已建成、超期试生产或者安全审查手续不全等问题，开展重点整顿，确保企业合法合规性和本质安全。

（六）排查涉爆装置内人员密集场所和作业人员数量。继续深入排查涉及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不符合要求的一律立即撤出人员，停止使用。严格控制危险生产区域作业人员，在单个生产装置区域内的同一时间作业人数不得超过3人。

（七）精细化工反应评估工作。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督促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按要求完成反应风险评估，未完成的一律不得生产。11月底前，将精细化工反应评估开展情况台账报市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吸取十堰“6.13”燃气爆炸和近期发生的多起受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提高政治站位，杜

绝麻痹松懈，一把手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要一线督导，切实加强危化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结合三年行动，做到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化管理，工作专班化运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要按照省安委会要求，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人，加快推进重点工作，按照省厅要求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及时报送相关资料，联系人：加梦洋，联系方式：0722-3590005。报送任务如下：2021年11月20日前，报送隐患排查、整改、违法、处罚清单（见附件）；2022年11月底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三）加强督办检查。各地要采取明察暗访、媒体曝光等方式强化督导，对重点工作推进慢、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或者搞形式、走过场的，要通过通报、约谈、督办、曝光等措施予以警示处理。对因重点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隐患排查、整改、违法、处罚清单

2、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集中攻坚方案的通知

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办公室

附件1:

隐患排查、整改、违法、处罚清单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隐患主要内容	整改要求	隐患形成原因	整改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违法处罚情况
1	XXX销售（批发）有限公司	1、经询问企业有585名职工，现场配备持证的专职消防员3人。 2、企业编制的应急救援预案未标明相关责任人联系电话 3、安全管理制度中未明确带班领导责任和任务分工， 4、未提供消防设施等安全设施检维修记录和检维修方案 5、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巡检方案，巡检记录不全	一、1-3项于2020年9月24日整改完成 二、4-5项立即整改。	1、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不够，未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 2、现场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足 3、安全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制度未建立	2020年9月24日	1、1-4项整改到位。 2、第5项未整改完成	第五项未及时整改到位，依据《安全生产》依法纳入行政处罚。

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鄂安〔2021〕8号

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化工（危险化学品）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 集中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全省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集中攻坚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省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重点任务集中攻坚方案

2021 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攻坚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全面完成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工作任务，全面落实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省安委会决定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任务集中攻坚。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存在的“本质安全水平不高、从业人员素质偏低、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欠缺”等根源性问题，紧盯最关键问题隐患和最薄弱环节，突出涉及重大危险源、爆炸危险性和公共聚集等场所；聚焦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通过集中攻坚，解决一批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的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形成一批各具特色、实用管用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我省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不断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巩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督促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就是指政府安监

部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管)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企业不断提升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使用率、完好率。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2022 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

(二)完成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9 月底前,各地要完成对列入《全省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三年计划》中的企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的排查,凡在计划名单内还未按期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12 月底前,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强化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2022 年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

(三)深化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一是认真贯彻《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文〔2021〕9 号),落实好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门机构,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二是 11 月底前,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组织开展化工园

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复核，核定安全风险等级，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指导园区制定“一园一策”安全提升方案并督促整改，12月底前将复核结果和安全提升方案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三是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封闭化、智能化建设。化工园区应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12月底前要采取园区边界设置实体（电子）围栏或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园区入口设置卡口及临检停车区、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方式，对进出园区人员、车辆、物料实施全过程安全监控和智能化管理。2022年底前实现全封闭化管理。建立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化工园区、企业安全管理实际需求的监测预警系统。

四是加强化工园区安全培训网络空间、实训基地和本地化专家队伍建设，9月底前要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建设，12月底前基本建成并运行，实现线上线下培训有机融合。

五是化工园区要根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结合所在地“禁限控”目录，启动制定《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园区“禁限控”目录，2022年6月底前完成。2022年底前实现A级、B级园区全部“清零”。

（四）持续开展作业过程专项整治。按照《化工作业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鄂应急办〔2021〕8号）规定，持之以恒抓落实，严检查，重查处，做到作业全流程受控，坚决遏制作业环节事故发生。

（五）开展化学品储罐集中区专项排查整治。凡存在未经正规设计或未开展设计诊断复核，储罐泄压排放系统、冷却降温设

施、监控监测设施、检测报警装置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等设施设备不完好，未采用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擅自变更，储罐尾气联通回收装置未经安全论证合格，储罐安全附件和防雷、防静电、防汛设施及消防系统、氮封系统不完好等问题隐患，以及超量储存、违规混存、非法存储和对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进出装卸场所审查把关不严，装卸岗位操作规程不切实际、执行不严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依法给予停产停业、关闭、吊销有关证照等行政处罚。

（六）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全面摸清全省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底数。企业层面，9月底前完成申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掌握危险性不明的化学品种类、数量，12月底前完成危险性鉴别。行业领域层面，省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9月上旬完成风险普查工作方案，11月底前完成全面摸底排查，掌握底数，12月底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清单。公共层面，由县级安委会（武汉市由区安委会）牵头组织以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摸排专班，按照“村（社区）摸排、乡镇（街道办事处）复核上报的方式，对辖区内经营或使用、存储化学品场所（门店）开展逐户逐店排查登记，重点突出商住楼、写字楼、住宿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对非法违法存储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要坚决予以查处。9月上旬完成风险普查工作方案，11月底前完成全面摸底排查，掌握底数，12月中旬完成建立风险管控

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提升行动，对现有不达标人员逐岗对标，实施“一人一策”提升计划，10月底前建立管理清单，具体到人，明确提升方式和时间节点。2022年年底全面达标。

三、节点安排

（一）全面对标检查（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底）。坚持“三管三必须”“属地监管”原则和企业主体责任，对照上述 9 项重点工作，全面开展自查自纠。11 月底，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和违法清单、处罚清单“四张清单”，制定和完善“一地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安全整治方案。

（二）重点攻坚（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分类建立清单台账，先易后难，重点突破，集中攻坚整治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老大难”问题。对前期集中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重大风险排查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违法违规行惩处到位。

（三）持续提升（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底）。在前期集中检查和整治提升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有序、稳步启动 2022 年重点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地各部门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将书面总结报省安办（省应急厅危化处，联系人及电话：程柏松，027—87366855）。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化工（危

和隐患整治清单，并报市级安委会办公室。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清单 12 月底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危化处），省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照单抽检。

（七）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整治。涉及爆炸危险性、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有毒气体和窒息危险性的生产、储存装置区原则上除巡检人员外，不应配备其他现场作业人员。涉及硝化、加氢、氟化、氯化等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及其他反应工艺危险度 2 级及以上的生产车间（区域），应采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措施，严格控制作业人员。

（八）持续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措施、安全包保责任制、安全风险公开公告承诺制。9 月底前重大危险源企业完成第二轮自查自纠，11 月底前，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异地检查督导，完成第二轮督导工作和第一轮检查督导“回头看”。对未按期完成隐患整改、监测监控预警系统不能有效运行、构成重大事故隐患且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整改无望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九）开展安全资质对标达标和学历提升行动。企业要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要求，开展企业现有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两类

险化工品)安全监管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要成立重点工作任务集中攻坚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开展交流会商,及时解决集中攻坚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办考核。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本行业领域特点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攻坚实施方案并于9月15日前报送至省安办(省应急厅危化处)。要细化实化任务措施,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省安办将适时组织开展明查暗访,跟踪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工作不实、推进不力的,及时会同有关方面进行过程问责,并将攻坚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日常考核评分。

(三)强化上下联动。各地各部门要紧盯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形成集中攻坚合力。要及时掌握攻坚进展,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的示范效应,对工作滞后的实施重点帮扶。

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